

公告编号：临2017-043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审委审核工作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7年3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6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发审委审核工作会议审核意见》（2017年第45次发审委会议）。公司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前述审核意见所提及的内容进行了审慎研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审委审核工作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审核意见回复报告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并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